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劉先生
電話：(02)8590-1218
電子信箱：feng81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50082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50082115_doc2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50082115_doc2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50082115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「您是否支持政府使用『核電』振興經濟，以廢除『非核家園』的能源政策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定於115年11月28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屆時請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給假，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9月3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33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，本部前以107年11月8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，當日出勤勞工之工時、工資給付規定，請依本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。

三、雇主未依法給假或給薪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

臺北市政府 1150909
AAAA1150143085

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09 14:41:50